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于2012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2年5月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2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投票”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⑥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下午14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2012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15:00至2012年5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3楼会议室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2日
7.本次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
2.审议《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17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三、会议召集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需由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6395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七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委托时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投票事项,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委托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委托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8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8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08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
2.审议《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17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三、会议召集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需由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6395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七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委托时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投票事项,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委托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委托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的议案为:

- 1.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关的任何均与征集人无关。

一、征集人声明
一、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二、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公告本报告书后,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冲突。
五、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2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2年4月18日,公司公告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除上述第二项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146号公司四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52,52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52,52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52,52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省中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增提案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8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7日—2012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曹娥大道880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奕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情况
1.出席/列席的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141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35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24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4月10日起停牌。公司于1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分别于2月29日、3月20日、4月28日披露了续停牌的公告,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报批和审批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9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积极沟通,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材料的审查和公告工作,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41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15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2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会成员共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授权先生向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支行申请贷款4900万元的议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9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09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16%)质押给华信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冻结期限为2012年5月1日至宜华集团向登记公司办理质押解除事宜。
截至2012年5月8日,宜华集团共持有15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2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2年4月18日,公司公告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除上述第二项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146号公司四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52,52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52,52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52,52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省中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2-01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在新浪等国内网站上出现大量恶意攻击大股东东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造成了美尔雅集团公司及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持续大幅下跌。此次恶意攻击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媒体和各级监管部门的广泛关注。美尔雅集团公司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一直积极关注案件进展进程。
经黄石警方立案侦查查实,此网络攻击事件系为参与竞买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建设银行对外转让美尔雅集团公司股权的相关公司的高管章涛明等人冒充我公司员工在新浪贴吧等相关网站上散布、通过刷贴软件变相操纵地址(显示其IP地址为香港一公司),在新浪贴吧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杨朝刚、滕冲美尔雅的人)的帖文诬蔑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的案件,检察机关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于2012年4月20日开庭审理此案。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2-01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在新浪等国内网站上出现大量恶意攻击大股东东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造成了美尔雅集团公司及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持续大幅下跌。此次恶意攻击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媒体和各级监管部门的广泛关注。美尔雅集团公司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一直积极关注案件进展进程。
经黄石警方立案侦查查实,此网络攻击事件系为参与竞买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建设银行对外转让美尔雅集团公司股权的相关公司的高管章涛明等人冒充我公司员工在新浪贴吧等相关网站上散布、通过刷贴软件变相操纵地址(显示其IP地址为香港一公司),在新浪贴吧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杨朝刚、滕冲美尔雅的人)的帖文诬蔑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的案件,检察机关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于2012年4月20日开庭审理此案。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2-01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在新浪等国内网站上出现大量恶意攻击大股东东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造成了美尔雅集团公司及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持续大幅下跌。此次恶意攻击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媒体和各级监管部门的广泛关注。美尔雅集团公司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一直积极关注案件进展进程。
经黄石警方立案侦查查实,此网络攻击事件系为参与竞买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建设银行对外转让美尔雅集团公司股权的相关公司的高管章涛明等人冒充我公司员工在新浪贴吧等相关网站上散布、通过刷贴软件变相操纵地址(显示其IP地址为香港一公司),在新浪贴吧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杨朝刚、滕冲美尔雅的人)的帖文诬蔑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的案件,检察机关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于2012年4月20日开庭审理此案。

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2年5月2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2年5月23日上午8:30-11:30,13: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字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辨认)、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应由股东本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该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票人或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在上述第二步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的盖戳日期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采取快递方式及相关文件送达的,应同时提供该快递单和收件人文件: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
收件人:崔军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252166 传 真:0755-26639599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或无法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后果。
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并经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在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指定送达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递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持有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通过该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征集人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该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书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书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已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声明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8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8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08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注: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愿,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报书刊登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征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个人股东的有效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本报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报书刊登之日起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股票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2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2年4月18日,公司公告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除上述第二项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146号公司四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52,52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52,52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52,52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27,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省中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2-01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在新浪等国内网站上出现大量恶意攻击大股东东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造成了美尔雅集团公司及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持续大幅下跌。此次恶意攻击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媒体和各级监管部门的广泛关注。美尔雅集团公司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一直积极关注案件进展进程。
经黄石警方立案侦查查实,此网络攻击事件系为参与竞买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建设银行对外转让美尔雅集团公司股权的相关公司的高管章涛明等人冒充我公司员工在新浪贴吧等相关网站上散布、通过刷贴软件变相操纵地址(显示其IP地址为香港一公司),在新浪贴吧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杨朝刚、滕冲美尔雅的人)的帖文诬蔑我公司商业信誉、商业声誉的案件,检察机关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于2012年4月20日开庭审理此案。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2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5月11日(即周五)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平台(<http://irm.p5w.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永泽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书东先生、财务总监郑强先生、独立董事崔钢先生、保荐代表人崔海峰先生、保荐代表人赵瑞梅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